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通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計劃**」)、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延展，則作別論。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須於(其中包括)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百慕達最高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方可發出召開批准計劃的法院會議的指令。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計劃文件，同時為配合百慕達最高法院的排期，冠捷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實行建議、計劃和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